

熱心社會服務獎學金申請辦法

103年9月11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應用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同學熱心於社會服務活動，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核發對象：

一、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碩博士班同學。

二、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同學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年9月30日前。

第四條 資格：

一、參與社會服務活動內容包括：農村社區、偏遠地區服務及其他具體事實。

二、該學期末申請其他獎學金者。

三、前一學年課業平均成績須為七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一年級申請者，須為本系畢業生。

第五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熱心社會服務者一名，獎勵金額六千元。

第六條 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之社會服務資料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

第七條 審核方式：

一、需經本系導師會議審核通過。

二、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於會議中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